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06.21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 100 學年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05.09 設計學研究所 101 學年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1.02 設計學研究所 102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9 設計學研究所 103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2.21 設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修業年限、修課(含下修課程)

- 一、本所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
- 二、本所研究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7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各項表現卓越者，經所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所逕修讀學位施行細則」規定，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
- 四、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所長同意後確定。
- 五、本所研究生如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同意），得選修他所授課科目，至多可選修 2 門(6 學分)，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六、本所研究生入學前，非設計相關科系者，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 論文或創作指導

- 七、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且碩士學術論文或實務創新技術報告須與多元文化設計領域、或設計整合領域相關之內容為主。
- 八、本所研究生應以本所專任教師中選擇為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擇本院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可選擇擇有於本所開課之助理教授以上(含)為指導教授。
- 九、本所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完成提報，向提報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老師共二人（含）以上組成）提出論文或實務創新技術報告提報審查，其內容須具備一定之完成度（理論組須達研究初步成果、創作組須達草圖完成程度），並公開發表論文或作品初步結果，完成論文資格考提報，資格考提報通過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通過且學分數合於規定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十、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所主管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學位考試

十一、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二)符合本所規定語文能力檢定至少一項。

(三)符合本所學術論文或實務創新技術報告施行細則規定。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十三、學位考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紙本（按校方規定外，另繳交2冊至所辦收藏）。

十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六、本所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Master of Design)。碩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碩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十七、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其他

十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九、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十九點，以下空白)